

第一编 中国历史沿革地理研究

一、前言

在我国，记载历史沿革地理的史书主要是正史地理志及全国性地理总志、各地方志。内容虽有详略不同，但于每一个历史时期来说，它们都是极可宝贵的资料，因此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研究者代有其人。其中两汉的《地理志》出现最早，研究者也较多。虽不能说已无遗憾，但研究确实已很深入。而南北朝之后，头绪既多，书出也晚。故本编所列头三篇是我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隋、唐、宋、明几代正史地理志所作的进一步考订。而《明代贵州地方行政建置年月考异》则是对一个省区沿革地理所作的研究，带有区域性的意义。最后一篇《试论我国唐宋以来的“一国两制”》，则是对我国古代行政建置制度方面的一些特殊做法作出的探讨，具有借鉴历史以为现实服务的意义。是编所载，即于沿革地理而言，内容仍不全面。我国历史悠久，领土辽阔，沿革地理方面的载籍又十分丰富，以我一人之精力，要对沿革地理所有内容作深入研究，其艰巨可知。本编有未能涉及者，敬请读者鉴谅！

二、隋唐《地理志》考辨

夫隋唐《地理志》者，《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之谓也。《隋书地理志》三卷（以下简称《隋志》）原为《五代史志》之一部。唐初修《隋书》时，先成帝纪、列传五十五卷。至贞观十五年，又诏修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高宗显庆元年成《十志》三十卷。此《十志》“篇第虽编入《隋书》其实别行，俗称为《五代史志》”（《史通·古今正史》卷12）故名为《隋志》。其所述地理沿革，实上及晋宋，下逮周隋，非以隋一代为断也。然南北朝之际，政局纷乱，州郡多变，“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隋书·杨尚希传》卷46）。隋承其弊，立国之初，自然要有一番整治。开皇三年，罢天下之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二级，又“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同上），大业初复改州为郡。以三卷《地理志》短短篇幅，要将梁、陈、齐、周、隋五代地理纷乱之沿革叙述清楚，实非易事。刘知几又云：“唐初官修史书，监之者多‘恩幸贵臣，凡庸贱品，饱食安步，坐啸画诺’；修史者又往往非有所长，或以势利见升，或以干祈取擢”（《史通·辨职》卷10）。其语虽属偏激，然所指弊端却非无中生有。故三卷《隋志》，乖舛颇多。后世传抄翻刻，又增讹、脱、衍、倒不知几许。及至清末，杨守敬三覆是书，见其枝梧丛生，文义扞格，遂作《隋书地理志考证》九卷，其“稿凡五易，时阅卅年”（见《隋书地理志考证·跋》）对《隋志》讹误多所纠正。1973年中华书局出版新标点本《隋书》三卷《地理志》共出校记一百一十条，纠正正讹，颇便读者。然细阅全志，仍觉勘误未尽。余不敏，又集元明以来诸版《隋书》复加校勘，录

其误、衍、脱、倒诸错共百余条 并参合《元和郡县志》(以下简称《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以下简称《寰宇记》)筹书,一一详作考辨 误者匡之 脱者补之 倒者乙之 疑而无决者则姑存之。是为《隋志》考辨。

《旧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旧志》)四卷 后晋成书时因考核不精 已多抵牾。自宋世《新唐书》出 其书传世日稀 久之遂废。“明嘉靖十七年 闻人诠等重刻成。”(《十七史商榷》卷 69)因抄刻不善 讹误益增。张元济《校史随笔》引沈德潜校刊殿本《旧唐书》跋语云:“姚江闻人诠视学江南 遍访遗籍 残篇断简,汇而成帙 其书复行于世。然志多阙略 表全散轶 且纪志中多前后讹舛之文,不能复还其旧也。”(76 页)清道光间 刘文淇等作《旧唐书校勘记》六十六卷 其考校诸本异同 多所发现 订讹补阙 亦有功焉。1975 年 中华书局出版新标点本《旧唐书》四卷《地理志》共出校记六百二十八条 或纠正讹误 或删衍补阙,使之面貌一新 功莫大焉。通检新标点本二十四史 有《地理志》(或郡国志、州郡志、地形志)者凡十六 而校记之多无右于此志者。虽如此,存于新标点本中之谬误仍有不少。余又将此志与《元和志》、《寰宇记》及《新唐书地理志》等复加校勘 得各类疑误三百余条。为辨明是非 决其疑误 余参稽群书 考辨异同 匡正各类讹误二百余条。尚有百余条 因疑而无决 匡之无据 余或录其异 或存其疑 亦一并写出 以俟来哲。是为《旧志》考辨。

《新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新志》)七卷 其精确详赡 远胜《旧志》所列州县变迁 言简意明。又增折冲府之设置、山水名胜之分布、水利工程之建造、重险要塞之所在 此皆为《旧志》所不及。曾公亮《进新书表》云:“其事则增于前 其文则省于旧。”王若虚以为:“新唐所以不及两汉文章者 正在此两句。”(《滹南遗老集》卷 22)然就七卷《地理志》而言 余以为公亮所云并不

过。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有云：“新书最佳者志、表、列传次之，本纪最下。”（卷 69）此却是公平通达之论。惟其所述州县沿革，但列李唐一朝，不似《旧志》往往追述前朝。此《旧志》又胜于《新志》者也。或正因《新志》但列本朝沿革，故谬误亦少。此书既出，有吴缙作《新唐书纠谬》全书二十卷，而所纠《地理志》之谬，却未之见。然金无足亦，《新志》亦非讹误绝无。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新标点本《新唐书》七卷《地理志》亦出校记九十三条。余作《旧志》考辨时，将新旧志互加对校，并参稽他书，又得《新志》讹误三十余条。兹亦加考辨，列举于此。

《隋志》叙州县沿革，以九州为分域，新、旧两志则以十道为区划。详叙志文时，《旧志》又以十五道为区划。乍看隋唐三志，貌似不一。然究其实，唐因隋制，州县多相承袭，故考隋必稽诸唐，考唐必溯诸隋。隋唐《地理志》可合而考之，此即本文命题之所据也。然《隋志》论及五代，《唐志》只及一朝，故合中又分，便读者查考也。

此隋唐三志，文字繁夥，版本众多，古之研究整理者不乏其人。今中华书局集历代研究成果之大成，熔昔贤考订精华于一炉，所出新标点本远逾前人，实隋唐《地理志》之功臣也。故余作此考辨时，均以中华书局新标点本为底本，所录原文亦据此本。节录原文时，为省篇幅，只录与文义及考辨有关者，无关者则省。凡新标点本已作校勘者，本文一般不录，偶有新标点本误校者，则复加考核，以申新义。又本文校对所用《隋书》版本，计有八种：元大德饶州路儒学刻本（简称元本）、明正德、嘉靖递修本（简称元本）、明万历南京国子监本（简称南监本）、明毛氏汲古阁本（简称汲本）、清乾隆武英殿本（简称殿本）、清同治淮南书局仿汲古阁本（简称仿汲本）、清光绪武林竹筒斋石印本（简称竹筒本）、商务印书馆影印百衲本（简称百衲本）、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本（简称四部本）。

所用《旧唐书》版本 计有三种 明嘉靖闻人诠刻本 简称闻本)，中华书局聚珍仿宋本 简称聚珍本)商务印书馆影印百衲本 简称百衲本)所用《新唐书》版本 计有七种 元大德九年刻本 简称元本)明万历北京国子监本 简称北监本)明南京国子监本 清补刻本 简称南监本)明毛氏汲古阁本 简称汲本)清同治浙江书局本 简称浙本)中华书局聚珍仿宋本 简称聚珍本)商务印书馆影印百衲本 简称百衲本)

隋唐三志 传世千年 以余之陋质 本不当操觚品鹭考辨 幸昔贤多有精妙考订之作可资参考，今吾师张舜徽先生又以渊博学识悉心指导 鼓励创作 是以忘其浅陋 奋然作此考辨。夫考辨者 唯本真是求也。即本文之作 不限于隋唐《地理志》诸版本之互校 而系博采古代地理要籍及条稽古今学者之研究成果 以余之着力考校所得 条列阐释辨白之也。为此 凡州县沿革 必本之史书方志 而参之以类书及历代考订之作 凡方位距离 则先比合历代地理书籍之异同，而后照之今日最新之地图。亦有史传误载而原书又论说不当者 余研精覃思 悠然有得 则以己意论述辨明之。然余之学业未邃 识力不高 虽旁搜远绍 恐征核难周 所考所辨 不当之处自所难免。今将此浅陋之作公诸于众 诚不愿以此自甘 倘诸位通人达者有以赐教 使余更有所进益 则幸甚焉！

(一)《隋书地理志》考辨

《隋书》卷二十九 地理上

1. 京兆郡(新标点本 808 页,下版本同)

大兴 开皇三年置。后周于旧郡置县曰万年,高祖龙潜,封号大兴,故至是改焉。有长乐宫。有后魏杜城县、西霸城县、西魏北山县并后周废。

按《隋志》例,凡一县之中有山、水、关、宫等,皆书于志文之末。此长乐宫,乃汉高祖所治,《汉书高帝纪》云:“(六年)后九月,徙诸侯于关中。治长乐宫。”(卷 1)按志例亦应书于文末,当在“并后周废”下。

2. 京兆郡(809 页)

渭南 后魏置渭南郡,西魏分置灵源、中源二县,后周郡及二县并废人焉。

观此渭南县下志文,渭南县何时置立不明,当有脱误。据《元和志》:“后魏孝明帝于今县东南四里置渭南郡及南新丰县,西魏废帝二年改南新丰为渭南县。”(卷 1)《寰宇记》(卷 29)、《长安志》(卷 17)同。则渭南县下当云:“后魏置渭南郡及南新丰县,西魏分置灵源、中源二县,改南新丰为渭南,后周郡及二县并废人焉。”

3. 扶风郡(809 页)

雍 后魏置秦平郡……

秦平郡，《魏书地形志》(以下简称《魏志》)作平秦郡 领雍周城、横水三县(卷 106 下)则秦平为平秦之倒误也。《魏书肖宝夤传》：“朝廷喜伯度立义之功 授……平秦郡开国公。”(卷 59)《北齐书归彦传》：“天保元年 封平秦王。”(卷 14)同书《薛孤延传》：“入为左卫将军 改封平秦郡公。”(卷 19)《周书王盟传》亦有王盟于孝昌初“拜征西将军、平秦郡守”之记载(卷 20)。此皆为平秦而非秦平，足证《魏志》所记不误。余如《通典》(卷 173)、《资治通鉴》(卷 151)、《文献通考》(卷 322)亦作平秦郡，今各本《隋书》均作秦平郡 可见此误已久。依上述诸书所证 当乙秦平为平秦。

4 雕阴郡(811 页)

儒林 后周置银州，开皇三年改名焉。大业初州废。

此儒林县开皇三年改名之前原为何名，志文不明。据《元和志》：“儒林县 本汉囿阴县地 以其在囿水之阴 故名。开皇三年 于此置儒林县。”(卷 4)《寰宇记》同(卷 38)。《水经河水注》：“囿水又东径囿阴县北。”(卷 3)是儒林县原名囿阴 隋开皇三年改名也。据此 儒林县下当补“旧日囿阴”四字。

5 延安郡(811 页)

后魏置东夏州。西魏改为延州，置总管府。

西魏无置总管府事，周明帝武成元年始改都督诸军事为总管(参阅下西城郡条)此“置总管府”前当补“后周”二字。《周书武帝纪》：“(建德四年 闰月 齐将尉相贵寇大宁 延州总管王庆击走之。”(卷 6)《周书王庆传》：“又除延州总管 进位柱国。”(卷 33)可证后周有延州总管不谬。

6. 弘化郡 (812 页)

华池 仁寿初置。又西魏置蔚州，后周废。

《隋志》北地郡彭原县下已著“西魏置蔚州”且废州之时亦在后周。对此清《嘉庆重修一统志》云：“两县相去仅二百里不应一时并有置蔚州。以《元和志》、《寰宇记》考之则《隋志》华池县下之蔚州为重出也。”（卷 262）《元和志》于乐蟠县（即彭原县）下云：“后魏文帝于此置蔚州 周武置北地郡。”（卷 3）而华池县下却无置蔚州之记载。《寰宇记》则云：“西魏时为华池县 以隶蔚州。”（卷 33）考诸《通典》彭原与华池两县之文，于彭原县下云：“西魏置蔚州。”于华池县下云：“西魏属蔚州。”（卷 173）一曰置蔚州，一曰属蔚州 其置、属之异甚明。可见 华池县于西魏时只是隶属蔚州 非蔚州治所也。据此“又西魏置蔚州 后周废”九字为重出之文，当删。

7. 弘化郡 (812 页)

归德 西魏置恒州，后周废。有雕水。

洛源 大业初置。有博水、洱水。

《元和志》云：“洛源县 本汉归德县地 属北地郡……后汉迄晋，无复郡县。魏文帝大统元年复置归德县。隋大业元年改为洛源县。”（卷 3）《寰宇记》所载相同（卷 33）则归德、洛源实为一县 此《隋志》不当并列 宜删归德 存洛源。查新、旧《唐书地理志》均无归德县 只有洛源县 此亦可证归德改洛源之说不误。

8. 西平郡 (815 页)

化隆 旧魏曰广威 西魏置浇河郡 后周废郡 仁寿初改为化隆。

“旧魏曰广威”当作“后魏曰广威”。《元和志》云：“前凉张天锡于此置邯川戍，后魏孝昌二年于戍城置广威县。”（卷 39）《舆地广记》亦云：“元魏置广威县，隋仁寿初改为化隆县。”（卷 16）且《隋志》言及北魏时均作“后魏”，无旧魏之称，此当改为“后魏”无疑。

9. 张掖郡（815 页）

删丹 后魏曰山丹……大业改为删丹。

据《舆地广记》：“元魏改县曰山丹，隋大业初复改曰删丹。”（卷 17）《读史方舆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亦云：“大业初复曰删丹县。”（卷 152）则此“大业改为删丹”一句脱一“初”字，当补。

10. 汉川郡（817 页）

褒城 开皇初曰褒内。仁寿九年因失印更给，改名焉。

仁寿为隋文帝年号，共四年，无九年之说。九年当是元年之讹。九、元形似，故误。《元和志》（卷 22）、《寰宇记》（卷 133）、《舆地广记》（卷 32）均作元年。是诸书皆不误，独此《隋志》误作九年。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早已指出：“各本作九年，误。今订。”（卷 2）但新标点本仍作九年，殊误，当改九年为元年。

11. 西城郡（817 页）

梁置梁州，寻改曰南梁州。西魏改置东梁州，寻改为金州，置总管府。

此云西魏置总管府，不确。据《周书明帝纪》：“武成元年……初改都督诸州军事为总管。”（卷 4）是后周始有总管。《通典·职官》云：“后周改都督诸军事为总管，则总管为都督之任矣。”（卷 32）《文献通考》同卷 59）。虽然“周改都督为总管，义

则一也。(《十七史商榷》卷 68)但见诸史书 则应分明。西魏为都督 即书都督 后周为总管 即书总管。此置总管府为后周事，故‘置总管府’前当加‘后周’二字。《周书贺若敦传》：“魏废帝二年 拜右卫将军……寻出为金州都督。”于后周保定二年又“拜工部中大夫 寻出为金州总管”(卷 28)。此《周书》笔法严谨 于西魏时书金州都督，于后周时书金州总管，是后周置金州总管府甚明。

12. 西城郡(818 页)

安康 旧曰宁都 齐置安康郡 后魏置东梁州 后萧警改直州。开皇初郡废 大业初州废 县改曰安康。

据《宋书州郡志》(以下简称《宋志》)《南齐书州郡志》(以下简称《南齐志》)《魏志》(卷 106 下)安康郡领安康、宁都二县，是宋、南齐、北魏安康、宁都二县并列 未闻有互改之事。又《周书李迁哲传》：“李迁哲 字孝彦 安康人也。”(卷 44)《周书杨乾运传》：“乐广亦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安州刺史 封安康县公。”(卷 44)则北周仍有安康县。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云：“隋并宁都于安康耳。志称改宁都曰安康 误。”(卷 2)王仲萃《北周地理志》亦云：“自宋以来 安康、宁都二县并立 至隋始并宁都入安康耳。”(卷 4)此当以杨、王所校改正。

13. 西城郡(818 页)

金川 梁初曰上廉 后曰吉阳。西魏改曰吉安 后周以西城入焉。旧有金城、吉安二郡，开皇初并废。十八年改县为吉安。大业三年改曰金川，置西城郡。

既云西魏改曰吉安 开皇十八年如何又改县为吉安？《寰宇记》云：“后周天和四年省西城县，仍移吉安县理西城废县廨。”

(卷 141)《輿地广记》又云：“梁初置上廉县 后改曰吉阳 西魏改曰吉安 后废。”(卷 8)此“后废”二字虽无确切年代 对照《寰宇记》所云 当在后周天和四年之后。《纪要》云：“上廉县……西魏改为吉安县。兼置吉安郡。隋郡县俱废入西城。”又云：“宇文周省西城县 隋初复置 开皇十八年改为吉安县。”(卷 56)据此 知西城县隋初复置，而吉安县隋初废吉安郡时，县亦废入西城，故开皇十八年复有改西城为吉安事。此金川县下志文于“开皇初并废”下脱“又置西城县 省吉安入西城”十一字 当补。

14. 通川郡 (819 页)

通川 梁曰石城，置东关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置通川郡。

观通川县下志文，不知何时改石城为通川，必有脱误。《寰宇记》云：“隋开皇十八年又改为通川县，以地带四达，故曰通川。”(卷 137)则此“开皇初郡废”下当补“十八年改曰通川”七字。

15 汉阳郡 (820 页)

长道 后魏置汉阳郡，后周郡废，又省水南县入焉。开皇初郡废，十八年改曰长道。

既云后周郡废，中间未言何时复郡，下文如何又云开皇初郡废？又，十八年改曰长道，改何县为长道？志文亦不明。据《魏志》：“南秦州汉阳郡 真君五年置 颌谷泉、兰仓二县 郡治兰仓。水南县则属天水郡 亦为郡治。”(卷 106 下)由此可知 隋之长道县实兼有后魏之汉阳、天水二郡地。《元和志》云：“长道县 后魏之天水郡也。废帝改为长道郡，又立汉阳县属焉。隋开皇三年罢郡。”(卷 22)《周书赵昶传》有“进爵长道郡公”之文(卷 33)可

见西魏至后周确有长道郡 此郡当即《隋志》志文所云“开皇初郡废”之郡。《寰宇记》又云：“后魏分上禄置长道县 于县置天水郡。”（卷 150）当是后魏置长道县后，天水郡治即由水南移治长道，西魏废帝又改天水郡为长道郡，故后周又省水南县入焉。而“又立汉阳县属焉”，当是改汉阳郡之兰仓县为汉阳县以属长道郡也。汉阳、长道二县，诸书未见开皇十八年前有废弃事，故十八年当是并汉阳入长道。据上所述，此长道县下当云：“后魏置兰仓县，并置汉阳郡，西魏改县为汉阳，后周郡废。又有后魏天水郡，西魏改为长道郡，置长道县，后周又省水南县入焉。开皇初郡废，十八年并汉阳入长道。”

16. 临洮郡（820 页）

叠川 后周置叠州、叠川县。开皇四年置总管府，大业元年府废。

观此叠川县下志文 叠州废于何时不明。据《元和志》“大业元年废叠州”（卷 39）、《舆地广记》“大业初州废”（卷 17）则此叠川县下当云：“大业元年州、府并废。”

17 同昌郡（821 页）

封德 后魏置 又立芳州 有深泉郡。

各本《隋书》皆作后魏置 唯汲本、仿汲本作后周置。然考诸《周书》、《元和志》 当以后周为是。《周书武帝纪》“（建德六年）六月……于河州鸡鸣防置旭州 甘松防置芳州 广川防置弘州。”（卷 6）《元和志》：“秦汉及魏晋皆诸羌所据 至后魏吐谷浑侵据焉。周明帝武成中西逐诸戎，始有此地，乃于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武帝建德中改为芳州 领恒香、深泉二郡。”（卷 39）《寰宇记》同卷 155）是后魏并无此地，焉得置郡立县？当以后周置为是。

18. 河池郡 (821 页)

后魏置南岐州，后周改曰凤州。

据《周书文帝纪》魏废帝三年改南岐为凤州(卷 2)。《元和志》亦云：“废帝三年改南岐州为凤州 因州境有鸞鷲山为名。”(卷 22)《旧志》(卷 39)、《寰宇记》(卷 134)、《广韵》(卷 4)同。是时周末受禅 不得云后周置。《方輿胜览》作“西魏……又改南岐州曰凤州”(卷 69)。是。

19. 顺政郡 (822 页)

长举 西魏置 又立盘头郡 后周废郡。

《魏志》槃头郡领武进、长举二县(卷 106 下)则长举县后魏已有。《元和志》云：“本汉沮县地 后魏于此分置长举县 属槃头郡。周武帝废槃头郡 县改属落丛郡。”(卷 22)《寰宇记》亦云：“后魏太武于此立长举县 以长举城为名。”(卷 135)则此长举县下之“西魏置”当作“后魏置”。

20. 义城郡 (822 页)

后魏立益州，世号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复曰益州，又改曰利州，置总管府。

西魏无置总管府事(参阅前西城郡条)此“置总管府”前当加“后周”二字。

21. 汶山郡 (823 页)

汶川 后周置汝山郡，开皇初郡废。

各本《隋书》皆作汝山郡 唯汲本、仿汲本作汶山郡。然汶山郡是 汝山郡误。《元和志》(卷 32)、《通典》(卷 176)、《寰宇记》

(卷 78)、《輿地广记》(卷 30)均作汶山郡。《元和志》又云：“汶山即岷山也。”《元丰九域志》汶川县下亦云：“有玉垒山、汶山。”(卷 7)是汶山郡之得名来自于汶山，亦即岷山，又何汶山之有？此无他，汶、汝形类刻印误也。

22. 汶山郡(823 页)

交川 开皇初置。

《元和志》云：“交川 本周旧县 天和中置 属龙涸郡。”(卷 32)《寰宇记》亦云：“后周天和中于此置县 以领羌夷 属龙涸郡。以其地通胡越道路 东西相交 以名县焉。”(卷 81)据此；“开皇初置”当改为“后周置”。

23. 普安郡(823 页)

阴平 宋置北阴平郡，魏置龙州。西魏改郡为阴平，又名县焉。后州徙江油 郡改曰静龙 县曰阴平。

查《宋志》其北阴平郡领阴平、平武二县。《南齐志》北阴平郡亦领阴平、平武二县。则以阴平名县非西魏始。且西魏如以阴平名县，下文又改县曰阴平。改阴平为阴平，不通。据《寰宇记》引《輿地志》云：“晋人流寓于蜀者 仍于益州立此阴平郡。西魏废帝二年定蜀 改阴平为龙安。”(卷 84)又《周书辛庆之传》：“及尉迟迥伐蜀 昺(辛庆之族子)召募从军。蜀平 以功授辅国将军 魏都督。迥乃表昺为龙州长史 领龙安郡事。”(卷 39)据此二条 可知阴平县下当云：“西魏改郡为龙安 又名县焉。”西魏既改郡县名为龙安 则其后州徙江油 郡改为静龙 县改为阴平，上下文怡然理顺，无不通矣。

24. 巴西郡 (824 页)

阆内 梁置北巴郡。

《梁书武帝纪》云：“天监八年夏四月，以北巴西郡置南梁州。”（卷 2）据此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云：“当依《梁书》作北巴西。”（卷 33）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亦以为《隋志》“盖夺西字”（卷 4）。《陈书何之元传》：“梁武陵承制 授南梁州长史、北巴西太守。”（卷 34）可证钱、王所校不误。

25. 遂宁郡 (825 页)

青石 旧曰晋兴 西魏改名焉 又置怀化郡 开皇初郡废。

《元和志》云：“青石县 本晋之晋兴也……后魏改为始兴县，开皇十八年改为青石县。”（卷 33）《通典》（卷 176）、《寰宇记》（卷 87）同。则此青石县下当云：“旧曰晋兴 西魏改名为始兴 隋开皇十八年改为青石。”又 西魏置怀化郡一节 此《隋志》已载于遂宁郡长江县下 据龚煦春《四川郡县志》 时郡治长江（卷 4）此怀化郡不应于青石县下复出 故“又置怀化郡 开皇初郡废”十字可删。

26. 巴郡 (825 页)

江津 旧曰江州县，西魏改为江阳，置七门郡。开皇初郡废 十八年 县改名焉。

《元和志》于江津县下云：“本汉江州县也 属巴郡。周改为江阳县。”（卷 33）《寰宇记》亦云：“周闵帝元年于县理置七门郡，领江州一县 寻改江州为江阳县。”（卷 136）清蔡九霞《广舆记》亦取此说，云“后周江阳 隋江津”（卷 16）。则改名江阳为后周事 非西魏也。此当作“后周改为江阳”。

27 巴东郡(825 页)

梁山 西魏置。有高梁山。

《通典》梁山县下云：“后周置县。”(卷 175)《旧志》云：“后周分胸 脰县置。”(卷 39)《寰宇记》亦云：“周天和二年置 因界内高梁山为名。”(卷 149)依诸书所记 此梁山县下当作“后周置”作“西魏置”误。

28. 巴东郡(825 页)

盛山 梁曰汉丰 西魏改为永宁 开皇末 曰盛山。

《寰宇记》云：“蜀先主建安二十一年于今县南二里置汉丰县 以汉土丰盛为名。至后周武帝改汉丰为永宁。”(卷 137)《通典》(卷 175)、《旧志》(卷 39)所云略同。《宋志》巴东郡领县中亦有汉丰(卷 37)。《水经江水注》云：“江水又东 彭水注之。水出巴渠郡獠中 东南流径汉丰县东。”(卷 33)凡此 均可证汉丰县非梁所置 由汉丰改为永宁亦非西魏事。此盛山县下当云：“旧曰汉丰 后周改为永宁。”

29. 蜀郡(826 页)

旧置益州，开皇初废。后周置总管府。开皇二年，置西南道行台省 三年 复置总管府 大业元年府废。

今新标点本将“旧置益州 开皇初废”点作一句 误。开皇初无废益州事。《隋书文帝纪》“(开皇 元年九月……以越王秀为益州总管。”(卷 1)同书《庶人秀传》亦云：“开皇元年 立为越王。未几 徙封于蜀 拜柱国、益州刺史、总管。”(卷 45)是开皇元年益州及总管府未废。《隋书文帝纪》又云：“二年……置西南道行台尚书省于益州 以蜀王秀为尚书令。”则开皇二年益州仍有 而

行台省却代替了总管府。所云开皇初废者，开皇二年废总管府而代之以行台省也。总管一职，本为都督之改称，主管军事。“行台省则有尚书令、仆射、兵部、度支尚书及丞各一人。”（《隋书·百官志》卷 28）既有兵部，军事当然是其份内之事。故行台省立而总管府可废，情理中事也。此类事例，隋初并非益州一地独有。《隋志》河南郡洛阳县下即云：“（开皇）二年废总管，置河南道行台省。”太原郡下亦云：“开皇二年置河北道行台，九年改为总管府。”此皆总管府、行台省互代之证。蜀郡下云：“三年复置总管府”，亦即总管府又代行台省也。《隋书·庶人秀传》云：“（开皇）二年进位上柱国，西南道行台尚书令，本官如故。岁余而罢。”此岁余而罢者，即开皇三年罢行台省而复置总管府也。又“复置总管府”五字，正可证开皇初废者为总管府。有废方有复，理之然也。且《隋书·杨异传》（卷 46）、《隋书·令狐熙传》（卷 56）皆有开皇初出任益州总管府长史之记载，《隋书·元岩传》更云：“高祖初即位……拜岩为益州总管长史……十三年卒官，上悼惜久之。益州父老莫不殒涕。”（卷 62）凡此，均可证开皇初乃至开皇十三年，都无废益州之事。明乎此，则蜀郡下志文当将“旧置益州”点作一句，“开皇初废后周置总管府”又作一句，或将“开皇初废”四字乙于“后周置总管府”之下。如此按时间顺序叙述，更合《隋志》体例。

30. 蜀郡（826 页）

成都……旧置怀宁、晋熙、宋兴、宋宁四郡，至后周并废。

杨守敬《西魏书地域考补正》云：“《隋志》绵竹下云旧置晋熙郡，开皇初废。则晋熙在绵竹，而成都下又云旧置怀宁、晋熙、宋兴、宋宁四郡，至后周并废。晋熙当有字误。按宋、齐有南晋寿郡，即今彭县治。《隋志》九陇但云旧曰晋寿县，而不及南晋寿